

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

评价对象	乡村振兴专项资金——农业科技创新政策
决算金额 (万元)	57,453.086
预算主管部门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评价得分	83.70
评价等级	良
主要绩效	截至 2024 年底,2023 年新立项的 128 个项目中 122 个按预期完成了阶段性计划实施内容,114 个已取得的效益达到或超过预期,已共计发表 SCI 论文 62 篇、核心期刊 14 篇、研究论文 65 篇、申请专利 66 项、建立示范基地 12 个、推广应用亩次 9,462.2 亩。本市最新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进一步提高至 80.13%, 已达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。项目承担单位对本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总体满意。
主要问题	1.政策条款有待完善,影响政策绩效充分发挥。一是项目遴选方式不够明确。政策中未明确项目遴选方式。二是资金分年安排比例不够明确。政策未明确实施周期一年以上项目的资金分年安排比例。三是验收制度设定不够完善。财政资助总额未与项目绩效挂钩;政策文件中,未将资金使用率作为直接影响验收评定的要素。2.政策执行尚存不足,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一是非涉农区企业初审工作未能落实。如果企业注册在非涉农区,没有区级农业农村主管单位(部门),无法进行初审。二是申报指南未按政策规定明确支持方式。三是后补助方式的探索未能落实。四是人才培育类项目资金安排方式不够优化。
整改建议	1.优化政策设定。项目遴选方面,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政策层面进一步明确评审后遴选方式,确保项目遴选的制度依据更为充分; ; 资金分年安排比例方面,建议结合各类别项目实施特点及项目周期,进一步明确多年期项目的资金分年安排比例; 验收机制方面,建议完善验收结果应用机制,贯彻绩效优先原则; 此外,建议加强对资金执行率的考核,资金执行率未达一定比例,可组织专家,对项目经费支出偏差情况进行论证,并根据论证结果予以调整,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.强化政策执行。一是完善申报指南发布。在申报指南文本中,按政策规定明确支持方式。二是完善申报初审工作。优化初审主体的相关规定,确保初审要求落地。三是加强对后补助方式的探索。进一步明确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量化标准,对于确实具备条件的,可开展后补助方式的探索; 四是优化人才培育类项目资金安排方式。
评价机构	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